

司法中介人 入門工具包

單元 2

司法中介人的定義

www.justiceintermediary.org





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國際原則和指南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2020年8月)

原則1：所有障礙者都具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

原則2：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原則3：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原則4：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

原則5：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

原則 6: 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

原則 7: 障礙者有權平等參與司法工作。

原則8：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

原則 9: 有效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取得司法平等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原則10：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相關的觀念。

司法中介人 (Justice Intermediary，簡稱JI) 的核心角色在於最大程度地促進障礙者有效參與法律系統，並減少他們的障礙對於準確性、可靠性和連貫性的影響。

許多傳統和長期存在的制度對障礙者的有效參與造成了負面影響。

司法中介人可以是一個鼓勵改變制度的人，從而改善溝通並滿足障礙者的需求，同時保持其對案件的公正性。



名稱的意思？

司法中介人在不同地區的名稱

加拿大：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美國佛蒙特州：溝通支援專家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英格蘭和威爾斯：已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為
證人服務)、未註冊中介人 (Non-
registered, 為其他人服務)。

以色列、墨西哥與西班牙：
促進者(Facilit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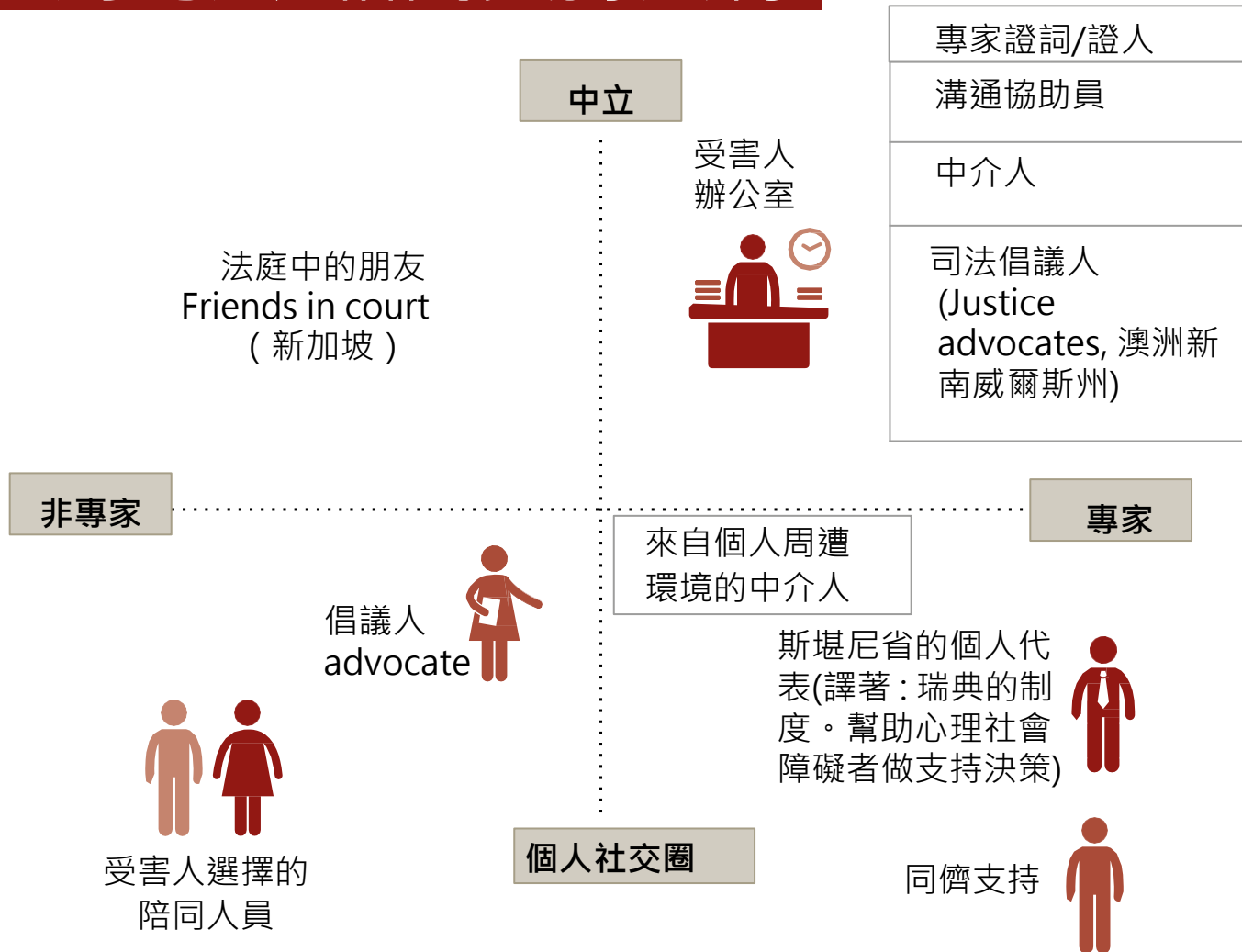
紐西蘭：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ts)。



不同名稱很可能反映了司法中介的不同解釋方式。第5頁的圖表顯示了一些標準，並在第9單元「綜觀全球」中進行了更全面的討論。司法中介人一詞無法反映所有的模式。如前所述，各個司法管轄區有責任根據其需求作最佳的解釋。



近用司法: 相關支持人物



支持人/陪同人：存在於紐西蘭、西班牙和歐盟之立法系統。

適當的成年人：(英國、新加坡)，獨立第三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在警方訪問、取指紋時需要在場- 提供的證據可能會在法庭上被拒絕。

中介人/溝通協助員：擁有不同的角色。有些人在所有程序中都在場，有些人只在提供證據時在場。有些被認為旨在支持該人，有些人則被認為是促進各方間的溝通。



司法中介人角色的重要原則

- **中立性**-司法中介人在案件的內容（無論是刑事案件還是民事案件）方面沒有角色，不偏袒任何一方，也不解釋障礙對案件的影響，只涉及法律程序。為障礙者爭取正義並不代表要偏袒任何一方。
- **保密性**-司法中介人保持保密，不在法律程序範圍之外討論有關人員或案件的詳細資料。
- **顧問性**-法律譯詞員向法院提供建議，但最終關於調整措施的決定仍由法院做出。
- **不是法律顧問**-司法中介人在法律建議方面沒有角色，只是簡化律師的用語並促進有效溝通。
- **知識和經驗**-對於與障礙人士的工作，特別是在溝通領域，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
- **專業性** - 司法輔助員了解其角色的界限，知道如何澄清其立場，並對其他專業人員和公眾作出適當回應。



關於司法中介人的角色，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首席法官表示：

“ 中介人不是證人的情感支持者。他們是中立且獨立的，提供協助給法院，並對法院負責。他們的存在是為了協助法官、法律專業人員和障礙人士，確保他們相互理解。 ”



訓練成為司法中介人前的先備知識和技能

- 能協助有殘障的兒童或成人進行溝通的專業技能
- 能快速建立與有溝通需求的人的關係
- 具備積極促進障礙者與另一方溝通以克服其溝通障礙的經驗
- 優秀的口頭和書面溝通能力，包括報告撰寫和向團體呈現資訊的經驗
- 與多種不同專業人員合作的經驗和能夠調整資訊以適合所有人理解的能力
- 適應力強，能夠在壓力下具創造性地工作

以上每一項素質都會進一步詳細探討...

專業技能

專業技能將取決於當地的資源和服務。此工具包不會明確指示哪種專業背景最適合擔任這個角色。最常招聘的專業人士是口語和語言專家、心理學家、特教老師、職業治療師和律師。然而，也有例外，擁有必要技能組合的人可能來自這些專業之外。

無論背景如何，中介人都需要認識自己的能力範圍。例如，如果障礙者曾經歷嚴重的中風，而中介人是專門從事幼兒工作的專家，中介人就需要轉交給其他同事（如果有的話），或向司法系統解釋他沒有適當的專業背景。中介人需要擁有他們打算協助的障礙類型的相關經驗。

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

中介人與身心障礙者接觸的時間相對較短，通常在司法程序結束後就不會再有接觸。

實際上，我們建議中介人事先不認識當事人，以免對客觀性造成影響。然而，同一個中介人可能會在不同的訴訟中協助同一名身心障礙者，例如在刑事、民事或家庭等不同事務中。

為了有效地工作，中介人需要在第一或第二次會面中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種能力通常來自曾與障礙者一起工作的經驗。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無法建立良好的關係，因此需要換另一位中介人。



積極促進溝通的經驗

促進溝通是司法中介人工作的核心。他們應該善於辨識障礙者的需求以及適當的調整以增進有效的溝通。

本工具包的第三單元詳細說明司法中介人需要了解的有關溝通的知識。每個司法管轄區都需要決定司法中介人候選人需要多少先備知識，以及哪些內容會包含在其培訓課程中。無論哪種方式，重要的是確保候選人的知識缺口得到補足。



良好的溝通技巧

司法體系和司法人員以使用複雜的語言和術語聞名，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形式。作為促進法律專業人員和障礙者之間溝通的中介人，重點在於最大化雙方的有效溝通。

這並不意味著每位司法中介人都必須理解所有法律術語。通常，缺乏特定術語的知識對於司法中介人來說是有益的，因為這有助於發現可能存在的假設。例如，如果律師建議“可以根據第20條進行考慮”，司法中介人可以要求解釋“第20條”是什麼。

這鼓勵障礙者主動要求解釋，並讓她覺得她不是唯一一個無法理解的人。司法中介人必須願意發聲，以確保所有當事方都能有效地溝通。

司法中介人需要以專業的方式解釋和合理化其建議，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溝通。

跨領域工作經驗

司法中介人需要與一系列專業人員合作，包括警察、社工、法官、律師和教師。此外，他們還需要與障礙者的家庭成員、支持者和照顧者進行交流。司法中介人不是個案的協調員或管理人，必須確保不要不適當地洩漏私密或機密資訊。

這些互動的原因會因情況而異，例如，對於家庭成員和教師，司法中介人可能想獲取關於如何幫助障礙者溝通的訊息，而對於警察和司法機關成員，司法中介人將建議有效溝通策略並提供溝通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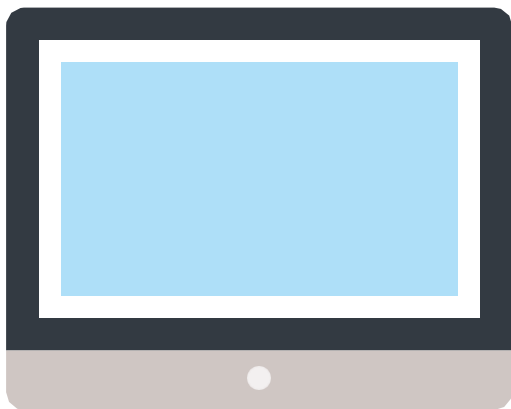
司法中介人需要與所有人進行聯繫，同時理解他們的角色界限。例如，在與辯護律師交談時不介入證據的優缺點，或在與強姦的受害者或其家人交談時，不提供判定施害者被定罪的可能性的意見。



撰寫報告的經驗

撰寫報告的經驗將取決於在每個司法管轄區中，司法中介人制度發展下，要求的報告程度。一些制度只需要簡單列出一份調整清單。

有些制度則需要提供完整的報告，包括評估技術、結果以及支持所建議之調整的證據。每個司法管轄區都需要決定他們希望如何進行。單元六「評估和報告」提供有關報告設計和內容的訊息。



招募司法中介人時需考慮的個人品質和特質：舉例

專業

司法中介人需要與不同類型的人合作，包括較弱勢的證人、警察和法律專業人士。他們必須能夠根據情況調整自己的工作方式。

可信度

司法中介人必須能夠在刑事司法專業人士和弱勢證人中建立可信的形象。

易接近性

司法中介人必須調整自己的溝通方式，以確保普通民眾和專業人士都能理解。

彈性

司法中介人可能需要在幾天內評估一名證人，因此需要彈性的工作方式。司法中介人的職責可以在不同的地點進行，因此願意出差是必要的。

中立性

司法中介人被任命為法庭和司法利益的服務者，而非證人或案件中的任何特定一方。

韌性

司法中介人可能需要在情緒上具有挑戰性的案件中工作，例如兒童保護和性犯罪。

在壓力下工作的能力

司法系統工作的時間表和時間安排可能不可預測並快速變化。

外交技巧

司法中介人是刑事司法系統中一個正在發展的職業，因此他們必須能夠解釋自己的角色，並呈現出可信和專業的形象。



常常有許多不同類型的給予障礙者的支持可供選擇，不同的角色可能會令人感到困惑。
以下是您可能會遇到的一些支持者：



非法律倡議人

是指一個人認識到與障礙者的需求相關的人權議題並代表他們發聲。

其取向可能較不中立。



「適當的成人」

是指一個獨立於警方之外的人，在受到警方問訊和拘留時確保被問訊者的權利和福祉得到維護。

他們不是溝通專家，未曾評估當事人，在法庭上也沒有角色。



口譯員

當涉及到不會說司法系統語言或不夠熟練的人時，可能需要口譯員進行翻譯。

在某些情況下，口譯員除了直接翻譯之外，還可能解釋正在發生的事情。



給受害者或被告的個人情感支持

通常不能對法官發表意見或被視為法庭的其他工作人員，但對於受害者來說，這是一項重要的權利。



司法中介人角色解讀的多樣性

在國際上，中介服務和中介角色的發展方式在各國有所不同。儘管所有中介服務都應該採用一些重要原則，但這份工具包並沒有指定應採用的一種特定模型。

本資源鼓勵各司法管轄區考慮其獨特的情況，並決定如何最好地推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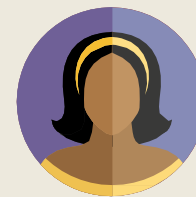
單元九「縱觀全球」描述了不同司法管轄區中介人角色的定義方式。對大多數司法體系來說，原則保持不變，但司法系統、優先事項和資源會影響對中介人角色的解釋。

針對原則之一詳細檢視：證據的污染

中介人的角色必須具備公正和中立的態度。如果沒有堅守這些原則，就可能會污染證據。中介人只倡導調整，而不是為了「更好」的結果。

中介人並不參與案件的判定（無論司法管轄區如何），只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是否有效且不受歧視。

對界線、專業性和保密性的意識都會對「證據污染」的可能性產生影響。這可能可通過具體的例子更好地理解...



ISOBELLA-是一位目睹父親死亡的證人，由於難以應對這場創傷經歷，她感到非常焦慮。

中介者的角色是建議如何提供調整，以確保Isobella能夠在法庭上作證。例如，她更有可能在距離法庭遠的視訊連結室內作證，攜帶自己的安慰毛毯並知道自己可以隨時要求休息。

當Isobella非常焦慮時，中介人建議律師簡化問題，減少語言複雜性，避免對她的認知技能造成過度負荷。

中介者的角色不是要指示可以問哪些問題，例如，“她更喜歡她的母親還是她的父親？”這個角色由法官和律師負責，否則這將會污染證據。





BEN - 被指控騷擾一名銀行職員。他有些智力障礙，在新環境下會感到非常焦慮，並且不擅長遵守社交互動的界限和規則。他傾向於說很多話，而且不擅長在問答情境中輪流發言。

原告的主張是Ben向銀行職員詢問了過多的個人問題（關於她的婚姻和生育計劃），這被認為是不恰當的。

司法中介人的角色是提出建議，以確保他能有效地參與法庭審判。例如，他坐的位置、在原告陳述期間允許他休息以管理焦慮等。在Ben作證時，中介人建議他可以敘述他的故事，而不是回答律師的一連串問題，雖然在被詰問時會有具體的問題。

司法中介人的角色不是要向法庭解釋Ben的行為、他對適當的社交互動界限不理解的情況，這樣做會污染證據。辯方可能認為這對Ben的辯護案件至關重要。

此時需要專家證人來解釋Ben的障礙如何影響他進入銀行時的行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專家證人和司法中介人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障礙造成的影響給陪審團是不可接受的。



DAVID - 因涉嫌擅自進入他人土地受到調查。他過去六個月來都睡在街上，容易受影響且有高度順從性，部分原因是為了管理他說話時的高度焦慮。他不識字也不會寫字。

司法中介人的角色是建議調整措施，以確保在被捕後，他能有效地向警方提供證詞。例如，建議以平靜、不帶有指責性的方式提問。

所有建議都應包括選擇，例如：“您確定嗎？不確定？還需要再解釋一遍嗎？”中介人要求警察花時間簡化自己的語言，解釋「警告」或「米蘭達權利」。

中介人建議訪問人員最好如何進行訪談，以確保David能夠全面參與，並說明、提供自己的事件版本。

中介人的角色不是解釋 David 在事件發生時的行為，例如他無家可歸，也沒有其他去處。中介人的角色不是解釋 David 無法讀懂「禁止擅自進入」的標誌。那將會是對證據的污染。



重點整理

- 在全世界各地區對於司法中介人角色的詮釋有所差異。
- 在司法中介人的工作中有一些關鍵原則。
- 需要考慮一些重要的訓練前先備知識和技能，以及它們對司法中介人培訓的影響。例如，如果相關溝通專業或與障礙者工作的經驗的候選人資源有限，就需要進行更長時間的培訓計劃。
- 在招聘司法中介人時應考慮個人特質。
- 司法中介人的角色和其他“支持”角色之間需要明確的界限。
- 證據汙染是中介人角色中至關重要的公正性指標之一，需要受到嚴密監控。



反思工具：單元一

這裡是讓使用者反思各單元的內容，並幫助我們不斷改進和更新的机会。點擊 [這裡](#) 貢獻您寶貴的意見。

您是否有可能在您所在地區當地招募具有適當經驗的專業人員來擔任這個角色？

當地是否已經存在其他支持性角色，這些角色和司法中介人的工作界線將如何分配？

接下頁.....



考慮到招募和培訓當地人所需的時間，是否值得設計一個，涵蓋一個小區域、法院或警察局的小型試辦計畫？

工作內容說明需要包含哪些？

最大的招募阻礙可能是什麼？